

大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问题判定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大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环评机构代表及专家委员会，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质量问题情形，制定了判定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倡导在大连市开展环评业务的单位自觉执行，建议行政审批机关和技术评估单位在工作中积极应用。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判定细则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判定细则

大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4年8月20日

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22. 建设内容与项目类别不符，影响环评文件编制类型或审批权限的。

23. 报告存在大量抄袭其他同类型报告内容，且与自身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

说明：

1. 重金属：国家管控的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
2. 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环境敏感区以及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定义的环境保护目标。
3. 重大环保问题：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 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判定细则

（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1. 评价因子遗漏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中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的。
2. 评价因子遗漏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3. 报告书项目：由于评价因子遗漏而导致评价等级发生变化的。

（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4. 此条不细化。
- （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5. 建设项目具体地址描述错误但不影响评价结论的。
6. 行业类别识别错误的。
7. 由于工程概况描述不全或错误，导致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偏小的。
8. 建设项目组成一般应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以及依托工程，遗漏上述工程介

绍或介绍不全的；

9. 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应介绍建设规模、原辅料、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产品（包括主产品和副产品）方案、平面布置、建设周期、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等，遗漏上述内容或介绍不全的。

10. 以生态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应介绍占地规模、总平面及现场布置、施工方式、施工时序、建设周期和运行方式、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等，遗漏上述内容或介绍不全的。

11. 主要原辅材料或产品及中间体涉及毒性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重金属，遗漏其性质、数量介绍的；

12. 报告表项目：产生工业废水的项目未开展水平衡分析的；改扩建项目未统计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的。

13. 报告书项目：改扩建项目应包括现有工程的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方案等内容，上述重要内容描述不清或明显错误的，或未能识别出企业不符合现行环保管理要求的环境问题的、未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的。

（四）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

14. 遗漏环境影响因素的。

15. 遗漏生产工艺流程图，或生产工艺流程图与工艺描述内容不对应，或生产工艺流程图未注明产污环节的。

16. 工程分析中识别出毒性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

重金属，但报告中未明确其来源、转移途径和流向的。

(五)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17. 遗漏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或能导致评价等级变化的污染物源强核算的。

18. 污染源源强核算应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核算建设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遗漏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

19. 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未执行相应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的。

20. 改扩建项目未进行污染物“三本账”排放量核算的。

(六)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

21.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章节遗漏监测因子的。

22.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历史监测数据不符合评价范围或时效性要求的。

23. 监测布点、频次等不满足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

影响类) (试行)》相关规定的。

(七)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

24. 遗漏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但未造成信访的；

25. 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

(八)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

26. 未按照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相应评价等级要求开展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的。

27. 未调查评价范围内与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有关的其他在建、拟建污染源，或者调查内容不全、错误的。

(九)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

28. 未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的。

29. 涉及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项目，遗漏主要预测因子、预测模型选择错误，或预测范围错误的。

(十)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9. 采取的措施不符合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规范或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关规定要求的。

30. 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且未开展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有效论述的。

33.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但未分析依托可行性的。

说明：

1. 重金属：国家管控的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

2. 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环境敏感区以及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定义的环境保护目标。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 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判定细则

（一）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1. 建设地点描述错误，导致评价结论不正确的。
2. 建设地点描述错误，导致遗漏敏感目标并引起信访纠纷的。
3. 隐瞒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及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主体工程及生产工艺的。
4.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遗漏现有工程分析章节的；
5. 现有工程重大环保问题未识别或识别错误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落实，遗漏或编造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

（二）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6. 遗漏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7. 遗漏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环境保护目标，进而影响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的。

（三）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

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8. 编造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的相关内容和结果的。

9.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未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的。

10. 报告表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的新增用地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未开展生态现状调查的；生态影响类项目涉及水、大气、声、土壤等环境要素但未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

11. 报告书项目：缺少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章节的。

(四) 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12. 编造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的相关内容和结果；

13. 报告表项目：未按照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开展专项评价的；设置专项评价，但未按照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的。

14. 报告书项目：应开展而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的。

(五)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

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15. 未针对不利环境影响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或遗漏相关要素环境保护措施内容的。

16. 改扩建项目现有工程已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但未提出“以新带老”措施的。

17. 所提的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不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

(六)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18. 此条不细化。

(七)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19. 建设项目的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错误，但给出项目可行结论的。

20. 不满足行业选址要求、不符合园区负面清单相关要求，但给出选址合理结论的。

21. 不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但给出项目可行结论的。

(八) 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